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曾 振 誠

相 對 人 胤 歲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美 香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適用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

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24號、108年度抗字第130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983,132元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向本院繳納，並依上開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 慧 玲